

新疆巴州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和静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和静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和静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和静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工作队”、民族团结、扶贫攻坚等工作。

（十三）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巴州、健康和静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

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和和静县人口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和静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和静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和静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和静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收集并上报相关信息至有关部门。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和静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静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综合业务科、综合监督与食品科。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19, 实有人数 33 人, 其中: 在职 17 人, 增加 0 人, 减少 2 人; 退休 16 人, 增加 1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7.4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20.1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6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2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75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6.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6.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9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12.51	支 出 总 计	3512.5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78	4. 78	4. 78									
201	32		组织事务	4. 78	4. 78	4. 7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 78	4. 78	4.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50	73. 50	73. 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 50	73. 50	73. 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07	42. 07	42. 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43	31. 43	31.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 20	3384. 03	1416. 72	1967. 31						5. 75	16. 4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3.03	827.28	818.28	9.00					5.7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92.27	686.52	686.52						5.7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0.76	140.76	131.76	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06.00	106.00		10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6.00	106.00		106.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68	115.68		115.68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68	115.68		115.68							
210	04		公共卫生	1844.24	1844.24	391.04	1453.2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7.67	1097.67	111.22	986.4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6.75	466.75		466.7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9.82	279.82	279.8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88.09	471.67	188.24	283.43							16.4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88.09	471.67	188.24	283.43							16.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	19.16	19.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14.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	25.13	25.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	25.13	25.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13	25.13	25.13									
229			其他支出	2.90	2.90				2.9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	2.90				2.9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	2.90				2.9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合计	3512. 51	3490. 34	1520. 13	1967. 31		2. 90				5. 75	16. 4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4.78	
201	32		组织事务	4.78	4.7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8	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	43.5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0	43.50	3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7	12.07	3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3	3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20	849.74	2556.46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3.03	818.28	14.7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92.27	686.52	5.7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0.76	131.76	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06.00		10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6.00		106.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68		115.68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68		115.68
210	04		公共卫生	1844.24		1844.2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7.67		1097.6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6.75		466.7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9.82		279.8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88.09	12.30	475.7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88.09	12.30	475.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	19.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	25.13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25.13	25.13	
221	02	01	25.13	25.13	
229			2.90		2.90
229	60		2.90		2.90
229	60	02	2.90		2.90
			3512.51	923.15	2589.3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9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4.78		
一般公共预算	3487.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	73.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4.03	3384.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	25.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90		2.9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90.34	支 出 总 计	3490.34	3487.44	2.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4.78	
201	32		组织事务	4.78	4.7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8	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	43.5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0	43.50	3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7	12.07	3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3	3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4.03	849.74	2534.2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7.28	818.28	9.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86.52	686.5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0.76	131.76	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06.00		10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6.00		106.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68		115.68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68		115.68
210	04		公共卫生	1844.24		1844.2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7.67		1097.6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6.75		466.7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9.82		279.8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71.67	12.30	459.3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71.67	12.30	459.3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	19.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	25.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	25.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13	25.13	
			合计	3487.44	923.15	2564.2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 22	733. 22	
301	01	基本工资	77. 00	77. 00	
301	02	津贴补贴	82. 12	82. 12	
301	03	奖金	50. 33	50. 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 43	31. 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18	14. 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 98	4. 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73	2. 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 13	25. 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 32	445. 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02		29. 02
302	01	办公费	7. 27		7. 27
302	08	取暖费	17. 56		17. 56
302	11	差旅费	0. 97		0. 97
302	16	培训费	0. 15		0. 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15		0. 15
302	28	工会经费	0. 77		0. 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15		2.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91	160. 91	
303	02	退休费	3. 49	3. 49	
303	05	生活补助	148. 84	148. 84	
303	09	奖励金	8. 58	8. 58	
		合计	923. 15	894. 13	29. 0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离休干部医疗（县级配套）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29		2040.60	493.6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0			9.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4 号	9.00			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06.00		10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93 号	106.00		106.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68		115.68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97 号	115.68		115.68								
210	04		公共卫生		1844.24		1790.92	53.3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111.22		111.2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	128.00		128.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2号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1号	858.45		858.4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3号	181.60		181.6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0号	285.15		285.1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爱国卫生	10.00		1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24年精神病患者救治县级配套经费	53.32			53.3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全民健康体检经费（县级配套）	200.00		2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基本药物补助（县级配套）	16.50		16.5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59.37		28.00	431.3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1	168.66			168.6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6	3.45			3.4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7	3.83			3.8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2	40.30		28.00	12.3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5	23.91			23.9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4	34.03			34.0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3	185.19			185.1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564.29		2040.60	523.6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2.90			2.9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			2.9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			2.90
			合计	2.90			2.9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0	2.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5	2.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2.1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经 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16.42	16.42			16.42				
2023 年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 助制度自治区 (第二批)补助 巴财社[2023]9 号	15.92	15.92			15.92				
自治区 2023 年 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制度补助 巴财社 [2022]104 号	0.08	0.08			0.08				
2023 年计划生 育奖励扶助制 度补助巴财社 [2022]104 号	0.42	0.42			0.4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12.5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 3512.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20.13 万元，占 43.28%，比上年预算减少 93.74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卫生系统劳务派遣临聘人员数量减少，造成工资福利收入减少，公务用车减少一辆。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967.31 万元，占 56.01%，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46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是符合计划生育补助政策人员减少，导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减少，医疗与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2.90 万元，占 0.08%，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和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75 万元，占 0.16%，比上年预算减少 7.93 万元，下降 57.97%，主要原因是资金按规定上缴县财政；

财政拨款结转 16.42 万元，占 0.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 2023 年项目结余共计 16.42 万元；

三、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3512.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3.15 万元，占 26.28%，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79 万元，下降 12.74%，主要原因是卫生系统劳务派遣临聘人员数量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公务用车减少一辆，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589.36 万元，占 73.72%，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02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符合计划生育补助政策人员减少，导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减少，医疗与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减少，项目预算

减少。

四、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0.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7.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84.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5.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9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五、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87.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79 万元，下降 12.74%。主要原因是：卫生系统劳务派遣临聘人员数量减少，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因此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564.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41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符合计划生育补助政策人员减少，导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减少，医疗与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减少，因此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8 万元，占 0.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50 万元，占 2.1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384.03 万元，占 97.0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5.13 万元，占 0.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31.3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工作队增加 1 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29 万元，增长 780.1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将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行政单位离退休功能科目，预算较上年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2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61 万元，下降 14.94%，主要原因是：卫生系统劳务派遣临聘人员数量减少，在职人员减少 2 人，车辆减少 1 辆，行政运行支出预算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04 万元，下降 3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度更改功能科目及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00 万元，下降 68.07%，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下达资金减少，2024 年将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分配给各乡镇卫生院，导致科目改变，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2024 年重大传染病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增长。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精神病患者药物救治预算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93 万元，下降 8.34%，主要原因是：符合计划生育补助政策人员减少，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71 万元，下降 7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人，2024 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下降 33.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预算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出 2

人，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7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此功能科目未安排预算，乡镇卫生院支出预算减少。

六、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3.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离休干部医疗（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州本级干部保健医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巴政办发〔2018〕113 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州直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巴保健委字〔2004〕01 号）、《库尔勒市干部保健医疗管理实施细则》（库政办发〔2020〕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5 名离休干部实际产生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进行报销共计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04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各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每人每月财政补助 1120 元共计 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9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人民医院 89.98 万元、和静县蒙医医院 16.02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巴财社
[2023]9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5.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 115.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1.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生的
支出 111.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巴财社[2023]10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生的支出 1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58.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生的支出 858.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8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1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所需的相关支出 18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10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

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7号

预算安排规模：285.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所需的相关支出285.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项目名称：基本药物补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

预算安排规模：1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16.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精神病患者救治县级配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转发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3.3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肇祸肇事精神障碍患者人数360人，标准900元/人，小计32.4万元；和静县人民医院精神障碍患者餐食经费20.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二）项目名称：全民健康体检经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2018年全民健康体

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18〕5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所需的相关支出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爱国卫生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四害密度检测经费 5.2 万元；除四害老鼠药经费 4.5 万元；宣传经费 0.12 万元，办公经费 0.08 万元；车辆燃油费 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001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68.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五）项目名称：*002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0.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六）项目名称：*003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85.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七）项目名称：*004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4.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八）项目名称：*005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3.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九）项目名称：*006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 项目名称: *007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3.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 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 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9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是用于老年健康与

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九、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56.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99 万元，下降 58.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1 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工作节约资金。

十一、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6.4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6.4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

其中：

1. 涉密项目 15.92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2. 涉密项目 0.08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3. 涉密项目 0.42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8 万元，下降 18.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1 辆，减少公务接待费节约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0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7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643.75 平方米，价值 5071.8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5.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0.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18.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512.5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67.1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欧云其米克		联系电话：	501316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建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中医药管理、卫生监督协管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目标 2：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识。			
		目标 3：巩固现有项目，扩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突出重点，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			
		目标 4：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目标 5：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社区医生、计划生育专干管理制度；			
		目标 6：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目标 7：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目标 8：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			
		目标 9：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986.64	
			本级安排	1520.1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央要求	1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90%	计划生育工作要求	10
	时效指标	疾病筛查及时率	≥95%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计划生育工作要求	10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10

	质量指标	疾病谱建立覆盖率	≥98%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1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计划生育工作要求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保健知识群众知晓率	≥80%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知晓率	≥95%	计划生育工作要求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资金			项目负责人		冯廷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项目实施预计全年在重点区域投放鼠药 2 吨，布置毒饵盒 1000 个，至少开展一次灭蚊灭蝇灭蟑活动，使我县的四害密度检测达到标准。 目标 2：全年开展至少 1 次的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无烟日及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健康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鼠药投放数量	≥2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灭蚊灭蝇灭蟑药投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毒饵盒数量	≥100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爱卫月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无烟日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四害密度检测符合标准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举办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除四害经费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四害密度检测经费	≤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爱国卫生宣传、办公、燃油费	≤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危害明显减少，人类生活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通过各项卫生整治行动，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保健医疗			项目负责人		田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为广大离休干部安度晚年提供医疗方面有力支撑，做好全县离休干部医药待遇支出保障工作。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离休人员医药费支出负担程度，加强离休干部医疗资金平稳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保健医疗保障人数	=5 人	历史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费用报销合规审核通过率	>=99%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报销率	>=99%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9%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保健医疗标准	<=6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广大离休干部安度晚年提供有力支撑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付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 50	其中：财政拨款	16. 5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基层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保障用药；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123 种，覆盖率 100%，宣传群众知晓率超过 90%。 目标 2：保证基本药物的供应和合理使用，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地控制，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药物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	≥123 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61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数	=14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院平均补助标准	≤1. 1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药品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惠群众就近取药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地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民健康体检经费（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冯廷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全面落实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完成我县 22470 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目标 2：积极落实贯彻全民健康工程，完善健康档案，提高健康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覆盖乡镇（场）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民免费体检覆盖率	≥66%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疾病谱建立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体检设备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体检阳性患者管理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加体检人员补助标准	=1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长期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居民健康保健知识提高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全民健康体检制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付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1.22	其中：财政拨款	111.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项目实施预计达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及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时完成，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24120 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2357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1854 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57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100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575 人，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1024 人。 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2412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357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1854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57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10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575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1024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	≥7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标准	≤1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	≤5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老年人健康管理标准	≤129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标准	≤293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 人数标准	≤225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 康管理标准	≤2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
		0-6 岁儿童健康 管理人数标准	≤31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 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疾控中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项目负责人		付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32	其中：财政拨款	53.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361 人，减少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 目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经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通过发放药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361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投入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患者服药经费	≤3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餐补（2019.11-2021.3）	≤20.9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通过发放药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控制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格日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5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企业捐款资金、总工会捐款资金用于慰问抗疫一线医护人员； 目标 2：计划生育协会特困户结余资金用于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捐款次数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代收“宝贝箱”公益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生育协会特困户结余资金慰问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总工会捐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慰问一线医护人员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捐款金额	≤51799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代收“宝贝箱”公益活动金额	≤4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计划生育协会特困户结余资金	≤2796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总工会捐款金额	≤2456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护人员幸福感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幸福感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2、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4 个，其中：本级 sm 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5.9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70.21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sm 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3.43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3、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3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16.42 万元。

设置格式[▽]: 字距调整: 1 磅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11.3 毫米, 行距: 固定值 26 磅

设置格式[▽]: 字距调整: 1 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05 日